

四会东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7·3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四会东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7·30”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发生单位.....	- 2 -
（二）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 -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 4 -
（四）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 4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善后处理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	- 8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8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9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 10 -
（四）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四、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 11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1 -
（一）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	- 11 -
（二）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 -
（三）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14 -
（四）东城街道办事处.....	- 14 -
（五）其他方面的问题.....	- 14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4 -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5 -
（三）建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公职人员.....	- 16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16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7 -
（一）安全生产发展意识亟待提高.....	- 17 -
（二）安全管理责任未充分压实.....	- 17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8 -

四会东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7·3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30日14时许，四会市东城街道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发生一起儿童攀岩跌伤、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四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全力抢救伤员，查明事故原因，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8月1日，市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四会东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7·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东城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聘请了安全系统工程、工程技术、攀岩体能领域的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检验鉴定、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

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四会东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7·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兼职工作人员刘**没有为顾客潘**挂扣安全带安全装置，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对潘**进行安全检查，监护人监护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

持有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284MACNH****，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注册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经营场所：四会市东城街道玉城居委会商业大道*****，经营范围：游乐园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

持有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842023023，法定代表人：王*，经营场所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玉城居委会商业大道*****，经营场所负责人：王*，许可项目（范围）：攀岩，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5 人，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经调查，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经营者王*没有参与过该中心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女儿王*是该中心经营实际负责人。

（二）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MA*****,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胥**，住所：四会市东城街道玉城居委会商业大道*****, 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玩具、金银首饰、饰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珠宝、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皮革制品、化妆品、家具、针纺织品、灯具、日用品、金属材料；停车场服务。

2023 年 6 月 16 日，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与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签订了《华南区域四会项目展示展览服务合同》，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商场展位区域****出租给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开展关于攀岩项目的经营活动，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合同内含有《消防安全责任书》，但只约定各自消防安

全职责。2024 年 6 月 19 日，双方续签《华南区域四会项目展示展览服务合同（固定服务费）》，租赁用途不变，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向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其《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攀岩）《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人工室内攀岩场所检验检测报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及《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业资格证》等材料备案。2024 年以来，该公司于 4 月 2 日、6 月 19 日对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展开安全生产检查及组织该中心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分别签订《华南区域四会项目展示展览服务合同》、《华南区域四会项目展示展览服务合同（固定服务费）》，但在两次合同中都没有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亦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玉城居委会商业大道*****的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该游乐园中心设有高 11.79 米，长 5.33 米，宽 1.61 米的攀岩墙，正面攀岩墙有 3 条攀登赛道和 2 条爬梯，爬梯宽 0.45 米，两侧攀岩墙各有 1 条 1.61 米宽的攀登赛道，正面攀岩墙地面铺设有长 7.35 米，

宽 1.05 米，厚 0.1 米的软质保护垫，攀岩墙两侧地面铺设有长 1.61 米，宽 1 米，厚 0.1 米的软质保护垫。侧面攀岩墙上张贴有《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攀岩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场地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人员须知》《场馆安全开放承诺书》《应急急救措施》《攀岩场地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前台区域放有安全头盔、五点式安全带及攀岩鞋等安全装备。事故发生位置为正面攀岩墙右侧的爬梯。经专家组现场检查安全绳、安全带、缓降器等安全装置功能正常。



图 1 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攀岩墙概貌图



图 2 攀岩墙正侧面赛道近景图



图 3 攀岩墙顶部缓降器

（四）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王*，女，36 岁，身份证号码：4127281987*****，江苏省常州市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经营实际负责人，负责该游乐园中心全面工作。

2. 黄**，女，32 岁，身份证号码：4115031992*****，河南省信阳市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带班员工，事发时在该游乐园中心全面工作。

该中心前台从事向顾客推销攀岩会员卡工作。

3. 刘**, 女, 45 岁, 身份证号码: 4329241979*****, 湖南省永州市人, 事发时系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攀岩墙负责顾客攀岩安全装备的兼职工作人员。

4. 杨**, 女, 34 岁,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0*****, 广东省四会市人, 事发时系事故死者潘**的母亲和监护人。

5. 潘**, 女, 6 岁, 身份证号码: 4412842017*****, 广东省四会市人, 在事故中死亡。事发时系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玩攀岩顾客。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善后处理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30 日 13 时许, 杨**带领大女儿潘*林、小女儿潘**三人来到四会市东城街道吾悦广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攀岩店)玩攀岩。潘*林是该游乐园中心老会员, 此前两姐妹已玩过 300 元 5 次攀岩, 当天去到再充值 500 元 10 次卡, 充值完成后, 两姐妹共用一张卡, 开始玩攀岩。在当天 13 时至 14 时期间, 潘*林和潘**两姐妹在攀岩墙 1 至 5 赛道先后来回攀爬了约 10 次。从调取现场录像记录看到, 13 时 57 分, 潘**准备攀爬赛道旁的爬梯(面对正面攀岩墙右边第 1 条)时, 该场所兼职工作人员刘**给潘**戴了安全帽后, 手扶爬梯, 脚踏挡布, 但忘记给潘**挂扣安全绳安全装置, 潘**没意识到未挂扣安全绳就

焦急往上爬。13 时 58 分，潘**爬到约攀岩墙顶端后松手，从爬梯顶端跌落到地面防护垫外，受伤送医院抢救，于次日凌晨 1 时 30 分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黄**立即将该起事故通过电话告知该游乐园中心实际负责人王*，王*出差在外，但在电话中嘱咐黄**在其到达四会市前全权跟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安抚家属等工作，后转账 10 万元给黄**作为抢救伤者费用。邻居商户协助打 110 报警，潘**母亲杨**拨打 120 请求医疗救援。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在接到该游乐园中心附近商户对该起事故的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并把女童从攀岩墙坠下跌伤事故报告给公司总经理李*，李*也作出紧急救援的指令，要求商场积极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安排公司员工和该游乐园中心的工作人员陪同家属护送伤者前往医院救治，安排员工将现场围蔽，保护现场。

2.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及信息报送情况

7 月 30 日 14 时许，120 接到求助电话后，立即派出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救援。14 时 08 分，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四会市人民医院抢救。市公安局、市

文广旅体局、市应急局、东城街道办事处以及东城派出所等单位接报后，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和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局责成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立即停止经营。在事故信息报送方面，市应急局接市文广旅体局报告事故情况后，及时将事故应急信息向市委办和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将事故情况以《应急信息专报》上报给肇庆市应急局。四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作出批示责成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迅速、有序做好伤员抢救工作及事故调查工作。肇庆市政府市领导也迅速作出批示，要求四会市迅速做好抢救伤员及对家属安抚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稳控舆情，要求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好事故善后处置、调查等工作。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东城街道办事处、市文广旅体局、东城派出所等单位成立善后处理小组，一方面耐心安抚家属情绪，另一方面本着诚恳的态度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问题。2024年8月9日，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与潘**家属在四会市东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妥善完成善后处置工作，社会面舆情稳控。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向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负责人迅速作出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配合调查的指令。邻居商店协助打110报警，在场潘**母亲杨**

立即拨打 120 请求医疗救援，120 救护车能迅速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及时将伤者运往四会市人民医院救治。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市公安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局、东城街道办事处、东城派出所等单位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相关人员，各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事故信息报送及时，社会面舆情稳控。

三、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潘**，女性，6 岁，广东省四会市人，身份证号码：4412842017*****。

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60 万元。

四、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攀岩店）攀岩场所为人工攀岩场所，日常采用安全保护的形式为顶端自动保护器（缓降器）安全绳保护方式和人工保护（即教练作保护员）方式。现场有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帽、安全带配备齐全，自动保护安全绳上的安全锁扣完好，现场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无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攀岩））。

经综合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事发当天潘**在兼职工作人员刘**没有为其挂扣好安全绳的情况下，攀爬到约攀岩墙顶部时，因缺少安全绳的保护而发生坠落受伤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6岁女童没有自主安全意识。不知道哪些事情可能对自己造成伤害，不了解危险的特征和表现，还没有学会自我保护的技能和方法，对自己进行攀岩活动是高危运动和没挂安全绳带来的安全风险没有认知。

（二）现场工作人员为兼职工作人员，无攀岩技术指导持证人员在场。现场负责指导潘**进行攀岩的是兼职工作人员刘**，没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攀岩）资格证书^[1]，对攀岩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给潘**挂扣安全带安全装备的情况下，没有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对潘**进行安全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潘**往爬梯向上攀爬。

（三）监护人监护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和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潘**进行攀岩高危活动时，其母亲没有监督好现场工作人员为潘**挂扣安全带安全装置，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现场指导攀岩的人员是兼职工作人员，无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职业资格证，持证人员不在现场指导^[2]，没有贯彻攀岩场所应

[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GB 19079.4-2014）第4条款 从业人员资格条款要求：“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

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的国家标准^[3]要求。

2. 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 24 学时^[4]，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5]，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6]。

3.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王*作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的经营实际负责人，没有贯彻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的国家标准要求，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 相关从业人员未履行职责。刘**未按照公司安全管理规定^[7]履行职责，工作时疏忽大意，对顾客攀岩未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检查工作。

(二)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善

作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单位，在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签订租赁合同时，未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亦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该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善，未能发现其在经营期间没

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GB 19079.4-2014)第 7.4 条：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自设的《攀岩设施设备器械安全检查制度》第七条：进行攀登前，教练应对攀登者进行安全检查，8 字结连接安全带采用双主锁连接；定期对绳结进行维修更换。

有确保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在场的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有效履行行业管理责任

作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经营行政许可时，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把好行政许可审批关；业务监管股室对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攀岩）开展监督检查频次少，未能发现其在经营期间没有确保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在场的事故隐患。

（四）东城街道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未与市文广旅体局建立、健全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未及时发现辖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存在的事故隐患，并进行有效整治。

（五）其他方面的问题

杨**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潘**的监护人，带潘**两姐妹到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玩攀岩，潘**在攀岩前，杨**没有监督好现场工作人员（刘**）为潘**挂扣安全带安全装置，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刘**，事发时系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攀岩墙前为顾客提供安全装备的工作人员，在潘**攀登爬梯前，为其戴上安全头盔，但忘记为其挂扣安全带安全装置，事发前也没有按照安全操

作规程对潘**进行安全检查，在潘**攀爬过程中亦未及时发现其未挂扣安全带安全装置的事故隐患并及时作出处置，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王*，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经营实际负责人，负责该游乐园中心全面工作，没有确保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在场，未组织新上岗工作人员进行足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之规定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杨**，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潘**的监护人，带潘**到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玩攀岩，潘**在攀岩前，杨**没有监督好现场工作人员为潘**挂扣安全带安全装置，监护人监护不到位。鉴于亡者为其女儿，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4. 黄**，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带班工作人员，事发时在该中心前台从事向顾客推销攀岩会员卡工作，未有效督促兼职员工刘**为顾客做好安全设备措施，建议由四会市文广旅体局依相关规定处理。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 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在经营期间未确保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没有贯彻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在场的国家标准；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 24 学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9]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10]之规定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肇庆市四会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单位，在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签订租赁合同时，未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亦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善，未能发现其在经营期间没有确保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在场的事故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建议由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1]之规定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公职人员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失职失责问题，建议由四会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和行业主管部门，未有效督促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把好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行政许可审批关；对该中心开展监督检查频次少，未发现该中心没有贯彻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在场的国家标准的安全隐患。建议责成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四会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由市安委办对其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2. 四会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管理部门，未与市文广旅体局建立、健全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未及时发现辖区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存在的事故隐患，并进行有效整治。建议东城街道办事处向四会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发展意识亟待提高。事故发生单位未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缺乏清晰认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达标，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得到处理。

（二）安全管理责任未充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对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缺乏高度警觉和足够重视，吸取同类

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不及时、不深刻，“三管三必须”观念未学深悟透、安全生产管理实效不显，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部署不扎实，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力度有待加强。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照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制定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行业相关的安全法规、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分析、危险识别与应对等。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设施、场所、安全设备及人员资质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切实履行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二）四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压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时刻关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事故多发点，严格把好行政许可审批关。按照三定方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持续完善安全检查工作机制，加大检查力度，经常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单位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推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压实主体责任。结合本次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召开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会议，详细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

训，达到“一厂出事故，万家受教育”效果。

（三）东城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加强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全市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迅速开展针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相关部门要完善与属地镇街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无证经营或违规经营的违法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会东城四会市米多多游乐园中心“7·3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1日